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881號

上訴人 林佳慶

上列上訴人因重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880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60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，自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為上訴人林佳慶有其事實欄所載重傷害未遂各犯行明確，因而撤銷第一審此部分科刑之判決，改判仍變更檢察官起訴法條，論處上訴人犯重傷害未遂2罪刑及為沒收之諭知，已載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各該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，就上訴人否認重傷害故意之辯詞，認非可採，亦依調查所得證據予以論述指駁。上訴意旨僅泛謂對原判決內容誠難甘服，理由容後補呈等語，為唯一理由，對於原判決究竟如何違背法令，未具體指摘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，其上訴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

01		法官	洪兆隆
02		法官	何俏美
03		法官	高文崇
04		法官	汪梅芬
05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
06		書記官	陳珈潔
07	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		